

股票代码：002761

股票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5-033号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暨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0号”文《关于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8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8,4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34,03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5]1088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产项目”三个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营销网络拓展项目	8,067.90	两年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华中、西南及西北等地区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88.50	两年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950.50	--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合计		18,506.90	--	--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拟变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多喜爱”）；实施地点由湖南省长沙市相应变更为北京市。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原因

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拥有更为丰富的项目实施人才资源；且北京多喜爱已组建完成信息化技术团队，培养了专门的信息化人才，具备较好的信息化管理经验和信息化管理队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方式

对投入北京多喜爱实施剩余“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拟采取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出资方式，出资金额为人民币890.00万元。同时，为了加强实施项目募集资金的监管，将在北京多喜爱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影响

北京多喜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部分变更“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主体暨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构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实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喜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